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国创君龙基金非现金分配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4年5月27日，公司接到国创君龙基金管理人通知，拟将国创君龙基金持有扬州晨壹茂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壹茂橦”）5,008万合伙份额和邦尔骨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尔骨科”）46.6667万股份，通过非现金分配方式分配给君龙人寿，分配资产价值经国创君龙基金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结果为11,465万元。国创君龙基金为公司关联方，其向公司进行非现金分配涉及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1%以上的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扬州晨壹茂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1MA2695TQ62，成立时间2021年6月11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金额150,1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晨壹红启（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地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區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7号楼104室，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邦尔骨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596609553L，成立时间2012年5月24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注册资本9,231.740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栋，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天路81号4楼402，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养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君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公司作为国创君龙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在合伙协议安排中对国创君龙基金具有重大影响。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君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君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5栋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成立时间	2021-05-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64KF40F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标的价值为11,465万元。本次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的规定。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君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146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交易标的价值根据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确认,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交易各方以及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交易标的账面价值依据第三方机构评估报告确定。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4-06-30

(二) 交易价格

经评估,国创君龙基金本次非现金分配标的价值为11,465万元。

(三) 交易结算方式

非现金分配。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为非现金分配，不涉及协议履行期限。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4年6月14日，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临时）决议通过。2024年6月17日，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经过充分审议，于2024年6月17日同意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并认为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一）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二）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1日